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綺蓁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游豐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再按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第121 條第1 項、第106條第2項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次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本院業於109年1月7日（發文日期）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存款及機車價值共新台幣（下同）37,049元。然債務人於109年1月17日具狀陳報，其女（16歲）於同年月13日因法洛氏症住院於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並於隔日進行心導管置換肺動脈瓣手術，花費115,000元。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4,802元（含薪資、三節生日禮金及直銷收入），維持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896元及其女扶養費16,896元已捉襟見肘，僅得先向其任職之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預支薪資支付上揭手術費用。嗣後除獲學生保險理賠50,000元外，無其他商業保險理賠，故債務人實際必須負擔之手術費用為65,000元，上情有臺大醫院109年1月15日診字第1090184716號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住院費用收據兩紙、債務人第一銀行新湖分行薪資入帳存摺交易明細、債務人109年2月18日陳報狀等在卷可憑。又債務人之女之手術費用應視為財團費用，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然債務人之清算財團總價值僅

37,049元，卻需支出65,000元之必要費用，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之情況，將由本院依據同法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表：債務人李綺蓁之資產表

編號	財產名稱	價值（新台幣）	備註
1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存款(帳號：97385000703900)	44元	清算財團不足清償財團費用，不需提出現款
2	台北中山堂郵局存款（帳號：00020770055274）	203元	清算財團不足清償財團費用，不需提出現款
3	第一銀行新湖分存款（帳號：16968098204）	186元	清算財團不足清償財團費用，不需提出現款
4	台北富邦大直分行存款（帳號：401168050458）	11,616元	清算財團不足清償財團費用，不需提出現款
5	山葉LTS125NA之機車一部	25,000元	清算財團不足清償財團費用，不需提出現款